

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9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3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5
(一) 财务管理	16
(二) 资产管理	16
(三) 绩效管理	17
(四) 结转结余率	18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8
五、总体评价结论	19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措施建议	20
(一) 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提高绩效指标可考核性	20
(二) 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确保工作计划如期完成	20
(三) 加强绩效信息统计, 完善满意度调查工作	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职能职责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市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

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本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本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本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本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本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本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本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

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本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本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本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

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市应急局包括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包括 1 个局本级行政单位；1 个北京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总队；5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2025 年底，市应急局编制数 5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0 人，事业编制 315 人；实有人数 5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51 人，事业编制人员 300 人；其他人员 377 人，为纳入一体化管理的编外人员。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市应急局本级行政设立 21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处、规划发展处（研究室）、应急指挥处（市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与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抗旱处（地震与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救灾与物资保障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宣传动员处、救援队伍建设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行政审批处、督查处、财务

处、人事处、韧性城市建设协调处。另设有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

5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包括：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北京市安全生产督查事务中心，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其中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为新增事业单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度，市应急局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 设立依据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关于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相关要求设立，设立依据充分。

2.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2025 年，市应急局围绕职能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1）综合统筹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主动协调各方

压实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市安委会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加快北京市防减救灾委建章立制，尽快制定完善市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交流协调机制，推动真正发挥各自牵头作用。

（2）从严从实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抓好治本攻坚行动，不断深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从严从实抓好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和考核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健全责任倒查、线索移交工作机制，严格处罚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效果。

（3）关口前移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稳步推进《北京市韧性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扎实开展社区韧性试评价，不断提升城市整体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极端天气政府响应措施和公众防护指引“两个清单”，科学引导公众提升防灾避险能力。健全防汛工作体系，提升指挥决策、社会动员、抢险救灾等能力。强化森林防灭火基层基础，完善森林火险预警与预防应对机制，推进乡镇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建立森林消防队伍实战化训练体系，不断强化向事前预防用力、向基层末梢发力的工作导向。

（4）多措并举提升指挥处置能力。持续优化多部门联勤值守、联合指挥工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联合会商研判，

为党委政府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严格落实《北京市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调度与处置总体方案》，压实部门和属地的责任，协同开展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落细。

（5）固强补弱提升应急准备能力。修订完善北京市总体预案和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指令化”“清单化”。统筹抓好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重点组织水域、森防、城市生命线等行业开展攻关式、实战式培训和“大练兵”，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健全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快速调拨投送机制，落实分级分类储备保障责任，加强应急物资下沉部署，优化完善全市应急物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大先进专业装备配备力度，不断提高救灾保障能力。

（6）共治共享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加快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防控、力量和保障体系，创新探索“应急第一响应人”“最小应急单元”等措施，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根基。健全直达基层预警响应“叫应”机制，实现临灾预警发布、跟踪、反馈“闭环管理”，打通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积极打造多渠道、立体式科普宣传模式，推进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7）科技赋能强化智慧应急支撑。实施“大数据支撑项目”，全面提升应急领域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能力。拓展场景化应用，开展智慧应急建设需求研究，实现全局业务流程的重塑、优化、再造。推动智能化转型，推进实施智慧应急三年计划，开展应急指挥调度工程（一期）等项目建设，完善“企安安”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综合平台建设，切实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减压赋能。保障部门日常运转，确保部门应急管理工作、人事管理事务正常开展，提升部门社会履职能力。

上述绩效目标涵盖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与市应急局部门职责任务匹配性好，与市应急局“拟订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统筹本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行使本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行使本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组织指导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等职责相符。

3. 目标合理性

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和具体工作任务，分解设置了具体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覆盖了市应急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等全口径工作，但在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应急局年初预算数 85,29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2,529.5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2,766.5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19,85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2,904.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86,95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总体支出 94,41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29.72 万元，项目支出 62,486.14 万元，年度总执行率 78.7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市应急局日常管理工作及大部分项目工作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好，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度，市应急局各项工作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项目未能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2025 年度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充分利用“企安安”系统以及非现场监管、信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执法检查等工作数据，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评估体征指数模型》《行业安全生产动态评估体征指数模型》《区域安全生产动态评估体征指数模型》等 3 个安全生产动

态评估体征指数模型并开展内部应用。

（2）危险化学品管理。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与行业安全。2025年，持续加强特别安全管控，强化危化品“打非治违”力度，全面开展矿山安全隐患“大起底”，实现市域内尾矿库清零。

（3）安全生产基础。出台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厘清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10个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对17个区实现常态化明查暗访全覆盖，对42个单位开展考核巡查。

（4）行政审批活动及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效办理各类审批业务10万余件。全年开展行政审批活动、督查及回头看活动和其他安全监管活动3项。完成了对全市16个区区委、区政府和市教委、市交通委等25个市级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安全生产督察）工作。

（5）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实现对全市重点林区可燃物相关数据的实时获取，全年采集异常情况处理率=100%的点数20个。

（6）防汛抗旱活动。全年完成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10套，通过无人机三维制图及重点区域标注，对新增市级险村、重点小流域等进行无人机三维制图。

（7）地震及地质灾害管理。编制不同震级地震应急指挥

调度要点，组织地震应急预案自查自评与专题培训。

（8）风险识别与评估与综合减灾活动。大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完成 3606 处潜在室内应急避难资源调查与安全风险评估。

（9）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开展 5 类应急物资储备规模研究，采购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救援、应急指挥保障等类应急物资。

（10）应急管理事务及其他应急管理事务。2025 年完成应急管理事务项目 48 个，推进本市总体预案与市级专项预案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指挥手册，规范现场处置职责流程。

（11）科技与信息化工作相关活动。推广应用危化品集中管理体系信息平台，实现危化品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完成软件开发系统 24 项，依托应急管理视频图像平台，开展视频图像治理，深化系统应用推广，与市政数局感知平台对接，建立高质量视频图像数据集。

（12）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开展 9 个应急宣传动员项目，坚持正面宣传与提醒曝光相结合，利用全媒体平台开展科普宣传，制作教育片 25 部，曝光违规违法案例 339 个。

（13）技术支撑、资格考试管理活动。紧贴局重点工作和业务处室需求，开展 5 个应急相关技术支撑项目，2025 年先后完成 7 次极端天气灾情统计工作。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考培分离”工作要求，确定 4 个公办职业院校为特种作业

考试点，全年共保障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近 18 万人次，制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10.2 万张。

（14）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活动。建立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贯通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同步发布中英文双语预警信息和公众防护指引，全年发布预警信息 281 条。

（15）机构运行保障类工作。2025 年度开展 29 个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市应急局日常运转正常，有效确保了部门应急管理、人事管理等日常事务正常开展，保障了部门正常履职。

（16）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025 年，开展 4 个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持续增强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全年组织水域救援、地震救援、绳索救援和帐篷搭建、供水供电专业培训 200 余课时，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建设迈出坚实一步。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度，市应急局主要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较好。为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完成质量达标，市应急局制定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从实施内容，实施方法、路径，实施进度，经费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效果，成果应用等方面明确了项目验收要求。2025 年，市应急局大额资金重点项目已通过《实施细则》验收要求，其

余项目均已按照《实施细则》完成一般项目验收。

3. 产出进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应急局涉及的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及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等各类项目工作按预期完成。但由于个别项目未能按年初计划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工作整体产出进度。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度，市应急局各项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政府采购及单位内部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市应急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安全发展大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职尽责，2025 年着力压减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快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力筑牢首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

一是全面筑牢忠诚履职根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

强力的政治担当履行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政治使命。紧密结合应急管理重点任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是推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积极履行应急部门“统”的职责，以体系化应对各类灾害事故。依托各议事协调机构强化调度，圆满完成重要节假日和全国“两会”、抗战胜利80周年相关活动等40余项重大活动安全服务保障任务。深化京津冀应急指挥联合会商，建立高等级预警信息实时互通机制，开展联合安全生产“执法+服务”行动，提升跨区域协作水平。

三是持续巩固安全生产防线。创新隐患抽检评估机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排查重大隐患5.5万余项，整改率99.7%。创新“扫码检查”“一表通查”等监管方式，全市应急系统开展监督检查3.9万家次，非现场监管占比达82.13%。

四是稳步提升处置救援能力。优化资源力量配置，持续健全扁平高效、多级协同的应急机制，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综合应对效能。分级分类编制14项指挥调度指令清单，依托“1+4”京办调度群，推动事故灾难类社会动态信息“发现即处置”。制定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用办法，开发救援

队伍管理系统，实现 300 余支队伍“一键检索、一图展示”。

五是系统增强防灾减灾韧性。坚决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坚持多灾种统筹、全链条发力，不断提升城市防灾韧性和减灾能力。面对极端天气多发和“雨带北抬”新挑战，2025 年全年共统筹调度应对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 175 场次，妥善应对强降雨 9 场，启动市级防汛应急响应 19 次。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实现乡镇级森林火险精准预报，推动指挥、力量、装备“三靠前”部署，夯实高风险地区应急处置准备。

六是不断夯实基层应急基础。始终把基层作为主战场，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保障下倾，着力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持续打造“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等品牌，有效提升“北京应急”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度，市应急局项目实施成效较显著，相关服务对象认可度较高。评价发现，各项目普遍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部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缺少绩效材料及数据支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和调查方式亟待加强。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市应急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或办法，相关制度中对经费执行程序及审批权、预算调整、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 年度，市应急局在各类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循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资金拨付程序及手续较规范，资金使用与合同规定用途较相符，未发现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较合规。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较完善，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重要经济合同及财务管理有关文件由会计专人管理，财务报表编报及时，数据全面完整。

（二）资产管理

市应急局制定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出入库管理、维修管理、盘点管理、报废管理等各环节控制流程内容予以明确。在固定资产具体管理方面，市应急局按部门建立了固定资产领用登记账，登记各部门占有固定资产情况，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资产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

符，账实相符。同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文件、审批文件及购入验收单等文件较为完备，固定资产的处置较为规范、完整。

截至 2025 年底，市应急局资产总额 73,193.71 万元，负债总额 654.40 万元，净资产总额 72,539.31 万元。市应急局资产配置较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方面未见不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等行为。

（三）绩效管理

市应急局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定审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定性文件，组织监督全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在市应急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带领下，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如期完成年度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纠偏，定期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效益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总结。各阶段绩效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申报阶段。严格按照北京市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

绩效〔2020〕2137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等文件要求，对各部门申报的2025年项目开展了资金评审及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执行阶段。按照《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督、控制和管理，并形成相应工作成果。

项目总结阶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市应急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其中：绩效自评涉及本级处室及所属预算单位共计149个项目（除特殊管理项目）的自评工作；选取“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1个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四）结转结余率

市应急局2025年度结转结余总额25,443.26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119,859.13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1.23%；市应急局2024年度结转结余总额33,097.54万元，支出预算数172,927.1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9.1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应急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数119,859.13万元，与部门年初预算数85,296.07万元对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40.52%。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市应急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应急管理部各项决策部署，严防严控重大安全风险，稳扎稳打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常抓不懈打造协同高效应急救援体系，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营造了良好安全环境。2025 年度，市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4.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2025 年度，市应急局结合职能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涵盖部门日常运转、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危险化学药品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及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等十余项具体目标，并细化分解为“构建模型数”“指导服务气体经营企业数量”等具体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但仍有提升空间，具体表现为：一是个别指标设置重复，“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演练总结费”设置了 3 次。二是部分效益指标设置指标值为“优”，缺乏考核性。三是个别指标因项目未申报成功、取消或年中指标调整等未及时更新，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2. 个别工作未如期完成。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党政机关信

息化项目、应急管理二类及以上会议等工作因计划调整等原因未如期开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有待加强。从各项目绩效佐证资料看，针对服务对象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尚显不足。尤其是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工作，评价未见这类项目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完成工作的满意度缺少数据支撑。

六、措施建议

（一）规范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可考核性

结合《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的填报要求，对核心工作任务设置科学、合理的产出数量及质量指标，加强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考核性，持续提高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计划如期完成

建议市应急局进一步加强年度工作执行管理，加强对各部门年度工作和预算执行的跟踪管理及中期监控结果的应用，针对相关项目工作或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等情况，落实相关人员责任，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进行，确保实施年度内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益，提高过程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三）加强绩效信息统计，完善满意度调查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环节对项目绩效信息的佐证数据及典型案例的采集工作。针对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工作，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完善直接服务于社会公众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满意度数据采集及分析工作，为以后年度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提升项目效益。